

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公告

保證
責任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

彰鹿信合社字第 10700143 號

主旨：本社 107 年 3 月 13 日彰鹿信合社字第 10700121 號「一〇七年度社員代表研習會及員工自強活動」招標公告更正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更正事項：

更正前：

四、參加廠商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整以前，將標單連同押標金伍萬元整（限現金裝入標函內）投入標箱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未繳押標金之標單無效。

八、履約日期：107 年 5 月 16~17 日、19~20 日、26~27 日兩天一夜。（預算金額每人 5200 元）

註：(3)本社保有行程、日期更改之權力，得標廠商應依得標價格出售，不得異議。

更正後：

四、參加廠商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整以前，將標單連同押標金伍萬元整（應以現金或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開立之支票、匯票或本票，抬頭指名「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」）投入標箱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未繳押標金之標單無效。

八、履約日期：107 年 5 月 16~17 日、19~20 日、6 月 2~3 日兩天一夜。（預算金額每人 5200 元）

註：(3)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或經雙方協商合意得變更行程及日期，得標廠商應依得標價格出售，不得異議。

理事主席 施 輝 雄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招標公告

- 一、 廠商資格：凡具備相關營業項目証照，並使用統一發票之廠商。
 - 二、 招標名稱：一〇七年度社員代表研習會及員工自強活動。
 - 三、 標單領取：107年4月13日下午3時30分前，憑營業證照影本，向總務室領取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四、 投標辦法：參加廠商應於107年4月16日下午3時整以前，將標單連同押標金伍萬元整（應以現金或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開立之支票、匯票或本票，抬頭指名「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」）投入標箱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未繳押標金之標單無效。
 - 五、 開標時間地點：民國107年4月16日下午3時30分在總社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 - 六、 開標辦法：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時即可開標，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；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一次，如仍超過底價，由本社另行公告日期招標。
 - 七、 押標金領取：未得標廠商當場發還，得標者，於履行合約後一星期無息退還。
 - 八、 履約日期：107年5月16~17日、19~20日、6月2~3日兩天一夜。（預算金額每人5200元）
 - 九、 履約地點：4星級以上之飯店(宜蘭地區)。
- 註：
- (1).標箱放置於總社二樓會議室。
 - (2).每乙家廠商限領一份標單。
 - (3).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或經雙方協商合意得變更行程及日期，得標廠商應依得標價格出售，不得異議。
 - (4).如有不詳盡之處，請洽總務室，電話：7782182 轉 262、263、259

理事主席 施輝雄

招標公告資料

招標單位：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招標單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234號

招標名稱：民國一〇七年度社社員代表研習會及員工自強活動

聯絡單位：鹿港信用合作社 總務室

聯絡電話：04-7782182

截標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3時整

開標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3時30分

截標地點：鹿港信用合作社 總務室 投標文件須於本案公告
投標截止期限前，以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

開標地點：鹿港信用合作社 2樓會議室

履約日期：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~十七日、十九日~二十
日、六月二日~三日，兩天一夜。

履約地點：4星級以上之飯店(宜蘭地區)。

決標方式：訂有底價最有利標(預算金額每人5200元)

疑義. 異議受理單位：本案招標機關

補充說明

一、採購名稱：一〇七年度社員代表研習會及員工自強活動。

二、活動行程：4 星級以上之飯店(宜蘭地區)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~十七日、十九日~二十日、
六月二日~三日，兩天一夜。

四、預估人數：

(一)、三梯次總參加人數約 300 人，實際參加人數以本單位提供之名冊為準。(預算金額每人 5200 元)

(二)、每輛遊覽車以搭乘 30 人為計算原則。

五、費用內含項目如下：

請以每位單價報價，依實際參加人數為主。

(一)、交通：1. 雙層氣墊式且出廠日期不得為 2013 年以前，不得使用再生胎。

2. 每車以 30 人為原則。

3. 每部車一名隨車康輔員。

(二)、保險：1. 得標廠商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險額度新台幣 500 萬元整。

2. 旅遊責任意外險為每人貳佰萬元整，醫療保險參萬元整。

(三)、住宿：1. 4 星級或以上之飯店(宜蘭地區)。

2. 兩人一房(雙床)，飯店會議室及其他設施。

3. 必須全體同住同一間飯店中。

(四)、用餐：1. 衛生營養為宜。

2. 10 人一桌。

3. 早餐：飯店自助式早餐；

4. 二午餐(每桌 2500 元起)：八菜一湯(每餐均應有海鮮類及肉類且以時菜為宜)、水果、每桌兩瓶飲料、提供素食。

5. 二晚餐(每桌 5000 元起)：九菜一湯(每餐均應有海鮮類及肉類且以時菜為宜)、水果、每桌兩瓶飲料、提供素食。

(五)、紀念品：每人乙份，每份約 600 元。(實支實付)

(六)、雜費：包含司機小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郵電費、行政費、領隊費等。

六、企劃書內容建議如下：

(一) 包括二天一夜之行程簡介設計。

(二) 廠商公司狀況(含負責人、本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資料、廠商公司組織、人力簡介、業務範圍、經歷、特色等)。

(三) 擬定安排細部行程。

(四) 擬提供旅館之等級名稱、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。

(五) 提供膳食之簡介(含餐廳地點、名稱、菜單)。

(六) 提供各種交通工具及車輛簡介(含數量、類型、廠牌、工具年齡、工具狀況、座位數、內裝、安全設備、車輛最近一年內維修及保養紀錄、司機大客車駕駛執照)。

(七) 過去承辦之服務經驗及未來主要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、經驗及專業能力-如相關證照。

(八) 提供住宿飯店營利事業(營業)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影本及安全合格證影本。

(九) 提供用餐餐廳營利事業(營業)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影本。

(十) 保險情形。

(十一) A4 尺寸紙張繕打。

(十二) 宜加目錄、加封面並裝訂成冊且不含附件不可超過 30 頁。

(十三) 其他必要事項及文件。